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唑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曲唑酮缓释片（规格：15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曲唑酮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01665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曲唑酮缓释片是5-羟色胺（5-HT）受体拮抗剂和5-HT再摄取抑制剂（SARIs）类药物，适用于治疗伴有或不伴有焦虑症状的抑郁症。本品仅1家进口原研药于2020年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商品名为Trittico®/曲特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AZ.CHIM.RIUN.ANGELINI FRANCESCO ACRAF S.P.A.，国内批准进口规格分别为75mg和150mg；目前已有4家境内企业生产的仿制药已获批上市；除北京华素外，另有12家境内企业已递交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现正在审评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曲唑酮缓释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535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盐酸曲唑酮缓释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企业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北京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盐酸曲唑酮缓释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01665）。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49,792,035.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8%。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26）川01民初784号），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

被告一：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绿道集团”或“被告一”）

被告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集团”或“被告二”）

二、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被告一天府绿道集团因“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与公司及其他联合体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全额出资并负责项目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基础平台软件及系统软件的开发、研制，项目完成后被告一对项目进行回购。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一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截至2026年6月10日，被告一尚欠原告249,236,272.90元。原告多次催收未果，遂于2026年7月7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款项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目前已正式立案，进入审理程序。被告二兴城投资集团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若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天府绿道集团支付原告249,236,272.90元，以及从2026年6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6.1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融资成本，暂计算至2026年6月24日为555,762.27元。

（二）判令被告二兴城投资集团对被告一天府绿道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暂计：249,792,035.17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诉讼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川01民初78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3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亦称SKB264/MK-2870）（佳泰莱®）联合默沙东[1]的抗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PD-1）单克隆抗体（以下简称“单抗”）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一线治疗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3期临床研究（OptiTROP-Lung06），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确认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主要终点。这是全球首个ADC联合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一线治疗驱动基因阴性、PD-L1阴性非鳞状NSCLC上达到主要终点的3期临床研究。核心内容概述如下：

[1]默沙东是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

[2]可瑞达®（帕博利珠单抗）为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默沙东）的注册商标。

一、药品基本情况

OptiTROP-Lung06是一项随机、开放性、多中心3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化疗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肿瘤比例分数（TPS）<1%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主要终点为由盲态独立中心评审（BICR）评估的PFS，次要终点包括总生存期（OS）、安全性等。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疗法与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及铂类化疗相比在PFS方面显示出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显著改善，OS方面也观察到获益趋势。安全性方面，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的安全性特征与既往研究报告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科伦博泰计划就该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研究结果，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沟通。

此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阳性NSCLC的3期注册性研究（OptiTROP-Lung05）已达到主要终点并基于此研究向CDE提交了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OptiTROP-Lung05研究成果已于2026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以口头报告形式发布，并同步发表于国际知名期刊《柳叶刀》（The Lancet）。此次OptiTROP-Lung06研究再获阳性结果，标志着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免疫治疗在一线非鳞状NSCLC中进一步拓展至PD-L1阴性人群，为该联合策略覆盖更广泛一线NSCLC人群提供了临床支持，并有望推动驱动基因阴性非鳞状NSCLC一线治疗格局的优化升级。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正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开展10项针对肺癌的注册性临床研究，包括5项中国注册性研究，以及5项全球多中心3期研究。

二、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及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独特双功能连接子开发而成。该连接子一方面通过与抗TROP2单抗沙妥珠单抗形成不可逆结合，另一方面在溶酶体中可从贝洛替康衍生物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有效载荷pH敏感裂解，从而最大限度将有效载荷递送至肿瘤细胞，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也在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4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1.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2.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3.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4.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阳性（HR+）且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免疫组织化学（IHC）0、IHC 1+或IHC 2+/原位杂交（ISH-）BC；其中前2项适应症已经被纳入医保范围，将为更多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临床获益。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授予6项突破性疗法认定（BTD）。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NMPA受理，用于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一线治疗PD-L1 TPS≥1%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9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启动17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或其他抗癌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临床研究（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15日收盘价为242.94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本公司股票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具体回购金额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先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先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先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张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自2026年7月8日起在公司公示，公示期限至2026年7月14日。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职工针对本次选举事项的意见、建议或异议，本次职工大会决议有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先锋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5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先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先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前期职工董事离任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职工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张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自2026年7月8日起在公司公示，公示期限至2026年7月14日。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职工针对本次选举事项的意见、建议或异议，本次职工大会决议有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先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张先锋先生简历

张先锋先生：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淮南燃气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经理、生产运营部副经理、生产运营部经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党支部书记、管道运行中心经理，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张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胡安举先生、李金华先生。

原保荐代表人胡安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决定委派黄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胡安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金华先生、黄浩先生，持续督导期将持续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胡安举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黄浩先生简历

黄浩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13,703.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6%—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13,640.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17.3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和市场拓展，分销业务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带动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同比增加。受资产质量变化及存货减值因素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盈利水平。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管理，融资成本同比下降，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变化及税费因素影响，公司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4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8,123,84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1.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2%。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400,000	否	否	2026-07-14	2027-07-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	0.95%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4,400,000	-	-	-	-	-	11.05%	0.95%	-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86,233,840	100,633,840	77.22%	6.61%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00%	0.41%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13,723,840	128,123,840	81.19%	8.42%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以12,329,037.36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鲲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大连鲲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329,037.36元，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并且，北京金可生物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北京金可生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华润